

最新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模板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一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xx第86号□□□xx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特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配合、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本地区工商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自的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生，有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流通环节发生的（含可能发生的）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本应急预案适用下列情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30人以上的。
- 2、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或者全县性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
- 3、事故处理涉及县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
- 4、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 5、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一）县局应当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及职责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局根据需要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县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2）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与指导意见。

（3）组织和协调全县工商系统及时、稳妥地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4) 负责报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2、成员单位职责

公平交易股、办公室（信息办）、市场股、企个股、法制股、监察室为县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1) 公平交易股（消保）

制定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指导督促各分局、工商所重大食品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组织查处大要案件，协调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地查处在重大食品安全期间囤积紧促生产、生活物资，牟取非法收入，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

(2) 办公室

将各部门提供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材料，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工商机关，并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市场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4) 企业个私股

负责组织、指导（分局）各所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企业有关商标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工作及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食品违法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和查处的主

体资格进行核查，并对其违反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法制股

负责做好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或者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参与指导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协调工作。

（6）监察室

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指导（分局）各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民的责任。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后，事故发生县局应立即向县和市局报告，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局的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向有关部门、毗邻或者说可能涉及县局通报情况。

（二）事故发生在分局、各工商所的应立即向乡（镇）和县局报告，在乡（镇）的统一领导和县局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指挥调度，实施应急保障。有关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县局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落实以及给予有关方面的支持。

（三）先期处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前，事发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妥善处置，控制事态。

（四）应急等级的转换

进入各级应急响应状态后，应急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汇总和分析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响应终结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或者说隐患消除后，应急办公室进行分析论证，现场监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结。

应急办公室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二

第一条制定本预案的目的

为切实抓好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有效的处置重特大食品安全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辖区内。

第三条组织机构

（一）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镇长）

副组长：（副镇长）

成员：各村（社区）主任。

（二）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一）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检查督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向镇食安办及时上报安全信息和工作情况。

3、组织公安、工商、卫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努力创建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处置安全重大事故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质、经费等保障机制。

（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职责

1、协调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抓好辖区食品安全的监督指导工作。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抓好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等工作。

3、负责辖区内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医疗救护和患者转送工作。

第五条监测

建立健全并完善现有食品监测系统，对重点单位、重点企业、重点行为实行重点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纠正。

第六条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一）责任报告人：辖区内所有公民。

（二）报告程序：凡发现食品有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上报镇政府办公室。

第七条按照相关文件及精神，信息报告与发布统一一口径，正面安全，防止炒作，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重大食品事故由区政府发布。

第八条建立健全高效的组织保障系统

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准备，各部门、各村（社区）、各生产销售加工企业，必须从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出发，必须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映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上做好应对准备。

第九条经费保障

镇财政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三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

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学校后勤管理处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三）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食品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系（院）部、食品经营单位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政府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五）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发动全校师生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布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发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园内所有食堂、超市，在食品加工、贮存、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饮用水污染事件，从校外流入校园内的食品造成的食源性疾患等，造成学校师生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

重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后勤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校纪委监察处、学工部、宣传部、保卫处、校医院及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及饮食管理科相关人员组成。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五个应急行动小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主要职责是：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应急行动组、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二）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负责，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三）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故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四）信息报送组。由宣传部负责，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和上报口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五）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主要职责是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事学生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故发生后不恐慌、不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

（一）信息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体系，由食堂、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后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成；二是监测体系，对食堂超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多层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关，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研究防控措施。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对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可报请学校同意后，发布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二）信息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报告制度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报告，学校应立即调查处置，并及时向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2）报告范围

对师生饮食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问题。

（3）报告方式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省市有关部门上报。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可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原因分析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一）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

1、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的基本情况。

2、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3、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组织安排先期处置。30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3、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学校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二）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三）调查和总结

1、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组。

2、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食品经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1总则1.1编制目的1.2编制依据1.3分类等级1.4适用范围1.5处置原则1.6预案体系2组织机构及职责2.1指挥部设置2.2指挥部职责2.3指挥部办公室职责2.4成员.....

1. 目的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确保集团在遇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时能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保证.....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四

1、完善制度。在教育局及相关部门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校卫生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要进行完善。

2、强化督查。学校要以各项卫生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卫生以及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做好自己的岗位职责内各项工作。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卫生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知识培训等形式，丰富卫生安全知识，增强卫生安全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对照卫生、食堂设备设施配备标准，逐步落实卫生以及食品安全设施的配备。

1、报告制度。学校发生了卫生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必须迅速查清初步情况，立即向上级报告。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的学校卫生及食品安全事故，在未接到上级指令前，由学校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织好救援行动。学校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要立即做好两件事：一是立即将中毒者或疑似中毒者送到当地医院进行抢救（必要时拨打120请求急救）。二是立即停止有关人群食用相关食物，停止相关食品的生产，切实保护好现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等候上级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的调查处理。

3、联系家长。学校发生了较严重的卫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4、人员调度。在接到学校的事故报告后，要迅速赶赴现场，统一调度安排应急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5、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

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五

按照“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以预防、杜绝食品安全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的工作要求，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潜力，将防控工作纳入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促进食品市场规范化运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状况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全镇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事故处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3. 事故性质个性严重，超过职能部门应急处理潜力的；
4. 事故原因有可能是新的不明生物所引发，或者隐含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需要实施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的。

二、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监督实施。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二）应急小组下设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刘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冯庆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工作。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贯彻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检查督促各部门、各管理区做好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蔓延扩大。
3. 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 根据处理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 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镇党委、镇政府、镇应急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动态状况。

三、各有关部门职责

1. 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食品安全的协调工作，依法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监管的各项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的专项执法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市食安办上报。

2. 卫生院：具体负责全镇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防控工作。主要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强化餐饮业和食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对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3. 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和兽医站：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负责农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严格执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帮忙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认证并配合相关部门作好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高剧毒农药、兽药和渔药的违法行为。

4. 工商：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工商登记注册；组织对食品经营主体和食品入市、交易、消费环节的日常监管，对流通领域的食品监管实行商品准入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批发店、超市严格建立进销台帐，进货实行查验商品办法。包括对经营资格、食品质量、包装标识、商标广告等的监督检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取缔无照经营。

5. 校园：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校园食堂卫生安全职责制度、食物中毒职责追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卫生安全知识，提高学生食品卫生安全 and 自我防范意识。校园校长是校园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食堂建设与管理、保障学生健康与卫生安全的职责。对不履行职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限期内达不到卫生要求和无证经营的，要追究其职责。

四、信息报告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上报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时，应在1小时之内向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将事故发生状况报告市食安

办。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同时，应向市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报告。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应急准备

（一）镇卫生院要成立防治食物中毒诊疗专业队伍，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病例诊断、病人救治会诊调查等工作。

（二）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组织、配合医疗专业队伍的应急处理。

（三）各职能部门、居委会、村委会要组织开展各项防控工作，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民的食品安全意识。

六、职责划分

1. 餐饮业食物中毒，由镇卫生院牵头，联系市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业医疗队做应急处理。

2. 校园食堂食物中毒，由相关校园牵头，卫生院组织专业医疗队做应急处理。

3. 流通环节引起的食物中毒，由工商部门牵头，镇卫生院组织专业医疗队做应急处理。

4. 初级农产品和农药、水产品引起食物中毒，由镇卫生院牵头，组织专业医疗队做应急处理。

6. 食品加工环节引起的食物中毒，由镇食安全办牵头，镇卫生院组织专业医疗队做应急处理。

7、其它食物中毒，由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应负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提高执法效率。

七、后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动失效。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对事件调查状况构成调查报告，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同时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推荐。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职责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随时通报处理状况。

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篇六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配送管理，确保饮食的安全卫生和营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冬季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教计[20xx]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配送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国家新修订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作，从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责任。要严格把好学校食堂准入关，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经营服务原则上不得对外承包，要自主经营。采取托管服务的学校食堂，须严格企业准入资格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竞争择优。中标单位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使用学校的场所和固定设备

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部分不具备举办食堂条件的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投标，确定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餐饮配送企业服务。凡实行托管服务和餐饮配送等外包服务的学校，必须严格准入标准，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卫生、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准入要求，并加强管理。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点监管目标，加大指导和检查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全过程、全链条进行监管，确保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可控；对不符合餐饮许可条件的，要依法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对设施、条件等达不到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对配送食品的监督，一般应一个月一次进行评估和记录，及时了解食品口感、学生反映等，并将有关信息汇总反馈。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法人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要建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工作的卫生安全与质量管理。对食品配送企业提供的产品，学校应当按照合同要求认真进行查验，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研究应对措施，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要完善校内民主监督机制，成立校膳管会，由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工会干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行使对食堂及送餐的检查、监督、评议等职能。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安全。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食物中毒事故信息通报、报告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品配送单位经营许可情况、日常监

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重要情况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向当地政府或上级监管部门报告。要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要重视和认真及时处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反映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近期各地要组织开展一次学校食品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学校托管食堂、食品配送企业招标及合同签订备案情况、食品配送企业食品安全情况、学校平时监管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好整改。同时要重视学校食堂建设，把学校食堂建设纳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建设工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设置食品原料处理、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配备相应的冷藏、清洗消毒、防蝇防鼠、洗手等设备或设施，改善食堂卫生条件。对配送食品所需的器具、存放设施、保管场所一并纳入条件改善计划，最大限度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学校食品安全。